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6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岳榆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簽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息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3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6萬8,7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

01 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營業單位
02 放款交易歷史檔資料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3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4 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06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江俊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7 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書 記 官 林昀蓓